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TOM International** 與和記企業簽訂之廣告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由於和記企業按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25,000,000 元、港幣 25,000,000 元及港幣 26,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和記企業集團已就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該等服務支付約港幣 24,900,000 元。鑑於上述已支付的費用金額及內部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該等服務將收取的收入金額，並計及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之廣告及印刷服務的預計銷售增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TOM International** 與和記企業簽訂了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度上限分別至港幣 37,000,000 元及港幣 45,000,000 元。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載於廣告服務協議內之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3)及(4)條之規定。然而，由於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均低於 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TOM International 與和記企業簽訂之廣告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該等服務」)。由於和記企業按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25,000,000 元、港幣 25,000,000 元及港幣 26,000,000 元。

補充協議 - 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TOM International 與和記企業簽訂了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載於廣告服務協議內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現時年度上限	25,000,000	26,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7,000,000	45,000,000

釐訂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和記企業集團已就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該等服務支付約港幣 24,900,000 元。鑑於上述已支付的費用金額及內部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該等服務將收取的收入金額，並計及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之廣告及印刷服務的預計銷售增長，本公司預期有關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該等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度上限將會超額。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需要增加有關廣告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度上限以反映該等服務的預期銷售增長。

供參考之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服務向和記企業集團收取的收入約為港幣 24,923,000 元。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廣告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載於廣告服務協議內之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3)及(4)條之規定。然而，由於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均低於 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本公佈所載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此沒有董事須於通過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大中華地區領先之中文媒體集團。本集團多元化之業務橫跨四大領域 – 互聯網、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娛樂，業務遍及中國、台灣和香港。

釋義

「廣告服務協議」	指TOM International與和記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予和記企業集團所簽訂之廣告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指根據廣告服務協議就提供予和記企業集團之服務需支付之最高全年總額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記企業」	指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乃作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業務之控股公司及公司總部。和記企業按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和記企業集團」	指和記企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建議修訂之有關廣告服務協議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TOM International與和記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廣告服務協議及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年度上限
「TOM International」	指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胡紅玉女士
 沙正治先生

替任董事：
 Francis Meehan先生
 (陸法蘭先生、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及
 葉德銓先生
 各自之替任董事)

* 以供識別之用